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

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或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4 号）已收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44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466.19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80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7113.65 万元，同比减少 30.57%，主要系部分项目报告期内达到结算条款转入应收账款。关注到，公司对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1.0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964.14 万元；对遂平县水利局合同资产余额 8431.21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达到结算条款转入应收账款的项目名称、金额、坏账计提比例、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2）列示公司对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和遂平县水利局合同资产具体内容、形成时间、预计结算时间，评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列示公司对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和遂平县水利局合同资产具体内容、形成时间、预计结算时间，评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政策如下：

①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③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聊城和遂平项目合同资产具体内容、形成时间、预计结算时间、计提减值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具体内容	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预计结算时间	计提比例	计提减值准备
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南片区（南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13.22	2020-2022 年	2024 年 12 月	10.00 %	891.32
	聊城市东昌府区北部片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4.89	2020-2022 年	2024 年 6 月	0.00	0.00
遂平县水利局	遂平县奎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暨生态湿地项目	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331.21	2021-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0.00	0.00

1、聊城项目：合同约定：建设期大于一年的市政道路，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第 12 个月止起开始进入工程款支付期。具体如下：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每条市政道路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第 12 个月止起 60 天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款，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40%；第二次工程款支付：甲乙双方约定的第一次支付期的第二年同期，甲方支付乙方竣工结算价款（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完成，以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为准）的 30%；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甲乙双方约定的第一次支付期的第三年同期，甲方支付乙方竣工结算价款的 30%，余款全部结清。聊城南区项目已经竣工验收超一年，2023 年度应支付第一期 40%



的款项，公司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剩余 8913.22 万元在合同资产核算；因业主未及时支付第一期款项，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管理层判断该项目的款项可回收性具有特殊风险，故在 2023 年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目的款项可回收性进行单项测试，公司在单项测试时主要考虑了该款项的风险敞口、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因素，经综合考虑确定计提比例 10% 为该项目的减值损失率；聊城北区项目尚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未出现违约现象，因此对该项目建设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遂平项目：2023 年度还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未出现违约现象，且公开信息显示该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对建设期 BT 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查询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花王股份	平均比例	元成股份	东方园林	节能铁汉	天域生态	金埔园林	东珠生态	大千生态
19.32%	5.17%	5.96%	9.83%	5.54%	3.75%	1.61%	8.44%	1.06%

从可比公司看，花王股份的合同资产信用政策较其他公司更高，在行业中处于偏谨慎水平。

公司按以上政策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基于项目后续推进情况，或有进一步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评估过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③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包括单笔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

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

公司在进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时，首先对合同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对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涉诉等具有特殊风险的客户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其余无特别风险的合同客户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于特殊风险客户，公司在确定相关的减值比例时，考虑了该笔款项的风险敞口、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客观因素，在进行相应的会计估计时无明显的估计偏向。同时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比较，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偏向于谨慎，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就相应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是谨慎的、客观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结论：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和遂平县水利局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 4.19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680.66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公司）运营其中一个 PPP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韶山公司其他应收款 3935 万元，担保合计 1.02 亿元。前期，公司公告披露，法院判决解除韶山 PPP 项目合同，公司与韶山市政府就审计、结算、投资额及收益的返还等进行协商。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后续对该项目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2）结合韶山公司财务状况评估相关 PPP 项目解除后公司对韶山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就担保债务是否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PPP 项目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韶山 PPP 项目	韶山市农业局	168,065,836.03	16,806,583.60	151,259,252.43
单拐 PPP 项目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250,530,209.15		250,530,209.15
小计		418,596,045.18	16,806,583.60	401,789,461.58

韶山 PPP 项目因业主大幅缩减投资导致项目不具备运营条件，经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的 PPP 合同，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就合同解除后的审计、结算、投资额及收益的返还等问题进行协商。公司对涉诉未决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韶山项目位于湖南湘潭韶山市，韶山市农业局作为 PPP 项目的投资方，在韶山公司项目贷款逾期的情况下与公司一同积极配合长沙银行的还本付息事宜，于 2023 年度支付回购款 489.40 万元用于归还长沙银行的借款本息；且该项目回款逾期在一年以内；公司通过综合评价该涉诉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账龄等综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

单拐 PPP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因未完成融资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因项目并未运营，该客户未实质性违约。双方一直在协商 PPP 项目回购事项，在谈判沟通中，甲方并未提出要求折价收购的要求，且公开信息显示该客户信用良好，各方面情况与上年相比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并且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表示原则同意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后续将按照 PPP 项目终止有关规定推进，双方进一步沟通项目产生的各种款项的支付及归还计划。因此，公司判断该项目信用风险与 2022 年底相比未有增加，因此公司对该笔金融资产，继续按 2022 年的政策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花王股份	平均比例	元成股份	东方园林	节能铁汉	天域生态	金埔园林
4.01%	1.47%	4.28%	1.85%	1.20%	-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处于中上等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减值测试及计提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特殊

基于上述 PPP 项目后续推进情况，或有对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 PPP 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PPP 项目投资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评估过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PPP 项目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③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PPP 项目投资，复核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包括单笔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

核查结论：2023 年公司由于韶山项目在结算、审计及回购方面进展不及预期故起诉了项目甲方，表明该项目的款项回收具有特别的风险，公司对该项目的信用减值进行了单项计提，公司通过评价该涉诉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账龄及与回购协商谈判进程等，综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单拐 PPP 项目各方面情况与上年相比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并且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政府原则同意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后续将按照 PPP 项目终止有关规定推进，双方进一步沟通项目产生的各种款项的支付及归还计划。该项目在结算、审计及回购方面进展正在有序进行中，基于此考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信用风险未发生明显变化，故按组合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投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 15,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3,031.46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归还。前期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已采取的偿还募集资金措施及进展情况；（3）说明公司预计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889.06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支付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支付遂平奎旺河项目的工程保证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流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时间	具体用途	收款方	金额
1	2020-9-16	归还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00.00
2	2020-11-4	支付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王伟	1140.00
3	2020-12-21	归还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0000.00
4	2020-10-22	支付遂平奎旺河项目工程保证金	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	/	1514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一般户/基本户累计转出 31,000.00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4,889.06 万元。表格列示的 15,140.00 万元为一般户/基本户的对外支出金额，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889.06 万元及其他资金。

具体流向如下：



1、2020年9月11日由农行募集户10322001040234725转付7000万元至江苏银行70560188000185091户，其中2000万元于2020年9月16日归还江苏银行银行借款，5000万元于2020年9月17日转付农行一般户（见序号3的说明）；

2、2020年9月1日由工行募集户1104021029200212906转付2000万元至广发银行，后于2020年9月11日从广发银行转付2000万元至农发银行，又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转付1000万元、500万元至工行基本户，并于2020年11月4日由工行基本户支付王伟1140万元用于收购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股权；

3、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1日分别由农行募集户10322001040234725转付3000万元、2000万元至农行一般户，与上述1所述5000万元合并于2020年9月23日购买农业银行江苏分行结构存款10000万元用以理财，2020年12月18日结构存款到期返本后于2020年12月21日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0000万元；

4、2020年10月22日由农行募集户10322001040234725转付2000万元至农行一般户，并于2020年10月22日转付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遂平奎旺河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

会计师核查程序：获取募集资金的支出流水，追查到具体使用明细

核查结论：会计师认为公司列示的募集资金具体的流向明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